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18〕10号

关于印发浙江万里学院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浙万院教〔2017〕27号）试运行情况，现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制定《浙江万里学院关于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万里学院关于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
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

浙江万里学院

2018年7月6日

浙江万里学院关于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予学士学位的补充规定

我校 2018 届毕业生首次试行本科生荣誉学士学位制度，为了制度的实施更加优化，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同意，决定对《浙江万里学院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浙万院教〔2017〕27 号）（以下简称《细则》）中关于“荣誉学士学位”的部分内容作以下补充规定。

一、《细则》第五条第一、二款中“在校期间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点”调整为“在校期间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

二、《细则》第五条在原有三款基础上，新增以下三款内容：

（一）一等荣誉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10%，二等荣誉学士学位授予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总人数的 20%。专业排名按课程首次考核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

（二）各专业学院在学校现有授予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可自行增加授予条件，新增条件需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有突出成绩或重大贡献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教务部审核，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本补充规定自 2019 届毕业生起开始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